

2007 年第 86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公司條例 (修訂附表 8) 令》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60(3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公司註冊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表

經《2004 年公司 (修訂) 條例》(2004 年第 30 號) 附表 2 第 50(2) 條修訂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附表 8 現予修訂——

(a) 在第 III 部中，廢除 (b) 及 (c) 段而代以——

“(b) 每年註冊費用 (於根據第 334 條交付申報表時繳付)——

| | |
|--|------------|
| (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 42 天內交付 | \$ 180 |
| (i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42 天但不超過 3 個月交付 | \$1,200 |
| (iii)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3 個月但不超過 6 個月交付 | \$2,400 |
| (iv)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6 個月但不超過 9 個月交付 | \$3,600 |
| (v) 如在由註冊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 9 個月交付 | \$4,800” ; |

(b) 在第 V 部中——

(i) 在 (a)(i) 段中，廢除“某海外公司”而代以“某非香港公司”；

- (ii) 在 (a)(ii) 段中，廢除“某海外公司”而代以“某非香港公司”；
- (iii) 在 (a)(iii) 段中，廢除“海外公司”而代以“非香港公司”；
- (iv) 在 (c)(i)(A)(III) 段中，廢除在“說明”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I) 某非香港公司的憲章、規程、章程大綱 (包括章程細則 (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組織某非香港公司或界定某非香港公司組織的文書”；
- (v) 在 (c)(i)(A)(VIII) 段中，廢除“根據第 333(1)(f)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而代以“根據第 333(3)(c) 或 (d) 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1)(f) 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
- (vi) 在 (c)(i)(A)(IX) 段中，廢除“根據第 336(1)(a) 及 (b)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而代以“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1)(a) 及 (b) 或 (4) 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的”；
- (vii) 在 (c)(i)(A) 段中，加入——
“(X) 根據第 336(1) 或 (2) 條交付的 \$23 \$21 不適用”；
 某非香港公司帳目
- (viii) 在 (c)(i)(B)(II) 段中，廢除在“說明”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1)(b) 及 (c) 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 333(1) 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指明表格”；
- (ix) 在 (c)(i)(B) 段中，加入——
“(III) 根據第 334 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1) 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 \$18 \$16 不適用”；

- (x) 在 (c)(i)(C)(I) 段中，廢除“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
- (xi) 在 (c)(ii)(A)(III) 段中，廢除在“說明”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I) 某非香港公司的憲章、規程、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組織某非香港公司或界定某非香港公司組織的文書”；
- (xii) 在 (c)(ii)(A)(VIII) 段中，廢除“根據第 333(1)(f)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而代以“根據第 333(3)(c) 或 (d) 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1)(f) 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
- (xiii) 在 (c)(ii)(A)(IX) 段中，廢除“根據第 336(1)(a) 及 (b)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而代以“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1)(a) 及 (b) 或 (4) 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的”；
- (xiv) 在 (c)(ii)(A) 段中，加入——
“(X) 根據第 336(1) 或 (2) 條交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5”；
的某非香港公司帳目
- (xv) 在 (c)(ii)(B)(II) 段中，廢除在“說明”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1)(b) 及 (c) 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 333(1) 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指明表格”；
- (xvi) 在 (c)(ii)(B) 段中，加入——
“(III) 根據第 334 條或修訂前的本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條例第 336(1) 條就某非香港
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

- (xvii) 在 (c)(ii)(C)(I) 段中，廢除“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
- (xviii) 在 (c)(iii)(A)(III) 段中，廢除在“說明”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I) 某非香港公司的憲章、規程、章程大綱(包括章程細則(如有的話))，或任何其他組織某非香港公司或界定某非香港公司組織的文書”；
- (xix) 在 (c)(iii)(A)(VIII) 段中，廢除“根據第 333(1)(f)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而代以“根據第 333(3)(c) 或 (d) 條或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1)(f) 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
- (xx) 在 (c)(iii)(A)(IX) 段中，廢除“根據第 336(1)(a) 及 (b) 條交付的某海外公司的”而代以“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6(1)(a) 及 (b) 或 (4) 條交付的某非香港公司的”；
- (xxi) 在 (c)(iii)(A) 段中，加入——
“(X) 根據第 336(1) 或 (2) 條交付的 \$29 \$26 不適用”；
 某非香港公司帳目
- (xxii) 在 (c)(iii)(B)(II) 段中，廢除在“說明”一欄中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 根據修訂前的本條例第 333(1)(b) 及 (c) 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具指明格式的名單或根據第 333(1) 條就某非香港公司交付的指明表格”；
- (xxiii) 在 (c)(iii)(B) 段中，加入——
“(III) 根據第 334 條或修訂前的本 \$23 \$21 不適用”；
 條例第 336(1) 條就某非香港
 公司交付的每份申報表

(xxiv) 在 (c)(iii)(C)(I) 段中，廢除“關乎某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有營業地點的某公司(不論是否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

(xxv) 在 (c)(v) 段中，廢除“海外公司”而代以“非香港公司”；

(xxvi) 在註中，加入——

““修訂前的本條例”(pre-amended Ordinance)——

(a) 在 (c)(i)(A)(VIII)、(ii)(A)(VIII) 及 (iii)(A)(VIII) 段中，指在緊接《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 (“修訂附表”)第 28 條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 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b) 在 (c)(i)(A)(IX)、(ii)(A)(IX) 及 (iii)(A)(IX) 段中，指在緊接修訂附表第 35 條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6 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c) 在 (c)(i)(B)(II)、(ii)(B)(II) 及 (iii)(B)(II) 段中，指在緊接修訂附表第 28 條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3 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d) 在 (c)(i)(B)(III)、(ii)(B)(III) 及 (iii)(B)(III) 段中，指在緊接修訂附表第 35 條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36 條作出修訂之前屬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

(c) 在第 VI 部中，廢除 (i)(i) 段而代以——

“(i) 一份某公司的公司註冊證書或更改名稱證書 \$ 170

(ia) 一份核證某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的證明書或核證某非香港公司以已改變的名稱註冊的證明書 \$ 1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

2007 年 5 月 8 日

註 釋

本命令調整非香港公司(前稱為海外公司)就將若干文件存檔而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繳付的費用，及引入發出就某非香港公司的註冊的證明書或某非香港公司以已改變的名稱註冊的證明書的新費用。

2. 本命令亦因應《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2004 年第 30 號)附表 2(只限於與非香港公司有關的範圍內)的制定而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8 第 V 部作出多項相應修訂。